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内分派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20,111.69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36,895,000.00元。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2,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90,202.4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06%。

若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	广东邦宝益智
股票代码	60339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伟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0901区
电话	0757-88113202
电子邮箱	1448@baob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要介绍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具体如下：

1. 益智玩具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益智积木玩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目前，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及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各个年龄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

同时，在原有玩具业务基础上，公司于2018年通过收购美奇林开拓国内市场运营业务，完善国内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等多终端的市场份额。

2. 医疗器械业务：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成立专项研发生产小组应急应对，进行护目镜、面罩、测温仪等防护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开关、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均获得相关生产、销售资质，通过海外相关部门渠道进行销售。

3. 教育业务：公司依托于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东北大学、汕头大学等高校平台，以“寓教于乐、学练结合”的设计思路，涵盖了覆盖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各年龄段的邦宝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包括教材、教具、课程、早期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形成了“教具+教材+师资培训”的独有运营模式，并通过在线教育和线下体验培训的模式积极推动。

4. 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主要为公司益智产品的生产提供支持，满足生产需要。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文化创意型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创新、品牌推广、产品质量、渠道建设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公司经营模式

(1) 购买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订单交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经济采购批量等因素来制定采购计划。生产用料相对固定，主要原材料为益智玩具所需的塑料原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模具所需的钢材等。塑料原料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主要采集集中定点批量采购模式，保证主要原材料所处周期稳定。对于包装材料及钢材，公司一般以供货数量、时间、价格、质量等方面确定向经销商进行采购，采购计划每月根据接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2) 研发模式
公司客户为持续加大自主品牌研发投入，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流行趋向及客户反馈需求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同时丰富海外市场形象的授权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娱乐性、教育性、智能化。公司拥有专业研发设计团队，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以销售订单的先后顺序、客户需求的紧急程度提前制定生产计划。鉴于木制品的特殊性，在生产订单计划的同时，兼顾木制品的半成品与组件通用性，以控制权转移和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 合并报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三个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依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

(三) 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或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依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

(三) 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或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依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

(三) 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或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依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

(三) 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或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依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

(三) 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或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依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

(三) 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或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依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

(三) 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议对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或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